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 內幕消息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委任接管人

本公告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有關對兆晞及富力香港（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尚未償還融資協議下的該貸款，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兆晞（作為融資協議的借款人）及富力香港（作為融資協議的擔保人之一）各自收到由呈請人（持有該貸款18%未償還本金的貸款人之一）在高等法院就未償還呈請人按比例享有的該貸款本金金額以及應付利息所提交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兆晞、富力香港及御逸有限公司（「御逸」）各自收到由Serica Agency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人（「擔保代理人」）的通知，其中包括委任Frank Forensic and Corporate Recovery Limited（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03室）的Chan Leung Lee 和 Yuen Tsz Chun 就融資協議為擔保代理人設立擔保之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富力香港持有之御逸股份、御逸持有之兆晞股份以及兆晞之資產）作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

於本公告日期，兆晞持有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間接持有68間酒店及一幢寫字樓。兆晞為御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御逸則為富力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正在評估委任接管人的法律、財務和營運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上述事項的其他適用法律適時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正與顧問們共同探討全面可行的解決方案，以保障所有持份者利益，並確保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將積極與境外債權人就重組方案進行溝通與合作。

本公司境外債權人可透過電郵[GuangzhouRF@alvarezandmarsal.com](mailto:GuangzhouRF@alvarezandmarsal.com)聯絡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啓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和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